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客户被申请破产重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客户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钢铁”)通知:2017年7月3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一中院”)做出(2017)渝01破申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重庆来去源商贸有限公司提出的对重庆钢铁进行破产重整的申请,并指定重庆钢铁清算组作为管理人;同日,重庆一中院发出(2017)渝01破3号之二《通知书》,请重庆钢铁各债权人于2017年8月11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定于2017年8月18日上午9时30分采取网络会议方式召开重庆钢铁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整概述

债务人或债权人均可以依照《企业破产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对债务人进行重整。

重整的目的在于通过业务上的重组和债务调整,积极预防破产,拯救经营困难但具有维持价值和再生希望的企业,帮助企业摆脱财务困境、恢复企业生产经营能力,维持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实现企业价值的更生再造。

二、公司债权金额

截至2017年8月11日,公司向管理人申报债权为6,294.28万元,管理人已对公司的债权申报材料履行完审核程序,届时公司将参加2017年8月18日召开的重庆钢铁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三、对公司可能存在的影响

重庆钢铁本次重整可能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由于重整具体方案尚未出台,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暂时无法准确预估。公司将密切关注重整的进展情况,通过合法途径积极维护公司权益,避免或减少可能存在的损失。

重庆钢铁目前仍在生产经营,公司根据前期合同的约定目前仍在继续供货中。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根据现会计政策已计提重庆钢铁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691.93万元，后续将根据进展情况严格依照会计政策进行计提。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重整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情况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7日